
編輯手記

科技產業是我國重點發展部分，而智慧財產權更是科技產業之命脈，智慧財產權對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容忽視，在經貿競爭全球化之趨勢下，智慧財產權更為國際貿易競爭之有效武器，故各國莫不為了排除產品進入市場障礙或為了維持市場的占有率，透過各種競爭工具，包括智財權保護的談判，進行攻防。10月9日在台舉行的中美次長級貿易協定架構會議(TIFA)，在第二天議程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修法與執行等議題中，美國即提出要求，希望我國將著作權保護期限從現行法之終身加五十年，延長為終身加七十年，並擴大公訴範圍。惟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擴大，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權利範圍之改變，更重要的是，其背後所可能引發及蘊藏的龐大利益，事實上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已與國際大多數的國家一致，因此，縱然在美方強力要求下，我方仍然堅守立場，拒絕了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要求。

在我國代表與美方進行辛苦談判之際，本刊精心為讀者挑選有關談判的精采專論以饗讀者，本期「企業專利糾紛談判策略及成本淺述」一文，深論專利攻擊在企業生存力及提高戰力和打擊競爭對手之重要性，且因此專利談判也成為企業於國際間必需面臨之過程與重要課題，但企業在專利糾紛談判時多為雙方私下秘密進行，一般外人多無法瞭解企業可運用之談判策略，以及在專利糾紛談判時可運用官方機構、財團法人或民間社團、學校等資源協助，企業對於專利糾紛談判中，各階段之策略運用和專利糾紛談判所花費項目，亦必需詳細瞭解，才能在專利糾紛談判中達到最高效率，本文深入淺出，以作者本身之豐富實戰經驗，多方剖析專利談判因應之道，相信對產業有相當實用價值；另外，「均等論」的理論在專利領域發展迄今已將近兩百年，經過無數判例與學說的批判，基本上已建立一套檢驗基準(FWR)，這套檢驗標準提供客觀判斷專利侵權訴訟之基準。但任何標準皆非完美，有優



編輯手記

點自有缺點，而國內亦有學者主張將均等論明文立法，以增加法官適用均等論的可能性，並進而更客觀的保護專利權，「均等論的優、缺點研析」一文提出正反見解對均等論之檢驗，值得各位品鑑。

因為科技對於傳統著作權產生的巨大衝擊，使傳播作品途徑更加多元化，不再限於出版或現場表演等方式，表演藝術不僅可利用膠卷、唱片等物質媒介予以保存、複製，並可藉由相關傳播媒體的傳播而獲取巨大的經濟利益，因此，對於投入大量資金及勞力的作品傳播者，便產生「鄰接權(neighboring rights)」制度，本期專論文章--「試析入世後的中國大陸對於鄰接權的保護」，將介紹中國大陸於 2001 年著作權法修正後，如何相應變化的鄰接權制度；本期亦特別刊載科技法律中的熱門議題—「美國對複製人議題的法律問題探討」，同樣是科技發展而引發的人類倫理衝擊。生物複製的議題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一個複製羊的成功問世，已經引起世人對於複製人類的可能性廣泛討論，面對複製人已經成為可行技術的情況，可預期將對社會人倫之基本架構產生衝擊，法律是否應對此新科技須加以禁止以及禁止的範圍如何等問題，美國的法律如何看待此問題，值得我們密切關注。

本期精采可期，願讀者開卷有益。

陳益智

編輯陳益智
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

